

# 交大唐院週刊

第四十六期

交通大學唐山工學院

## 本刊特別啟事

查本刊規定出版期數，原為每學期發行十六期，全年共三十二期；惟廿年度上學期內，以承印本刊之印刷局屢次改組，以致未能按期出版，且因印刷局常易手民，故印刷上頗多錯誤，本刊對於閱者，深為抱歉！

## 本刊啟事

本刊對於校友通訊，頗願披瀝，茲因時局關係，校友方面阻滯調任者，在所不免，校外各地校友如有任何消息，投函本刊，均為歡迎，此啟。

## 院聞

### ●開學上課

本院按照校曆，於二月一日開學。開始繳費註冊，八日一律照常上課。

### ●測量教授方週周先生到院

本院測量教授方週周先生，遺缺聘方週周先生補充。方先生，名顯美，字週周，江蘇蘇州人。由美國留學歸來，具有土木工師學位，暨土木工程碩士學位。歷任津浦鐵路

## 本院特別啟事

工務局，東北大學土木工程專任教授，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研究員，江蘇省土地局技正，曾規劃并辦理江蘇全省測量事宜，著有實用天文學，及地形測量等書。學歷既深，教授亦富有經驗，茲已到院上課，本院深慶得人云。

## ●本院添設建築學系

吾國建築工程師，極感缺乏，即以郵轉各路所有廠站房屋及倉庫住宅而論，不備建築之佈置，不盡完善，而外表亦多醜觀，且均欠經濟。如欲應將來發展鐵路及廠站房屋之需要，則須儲建築專才，勢不可緩。李院長前在京滬見業部長時，曾提及此，當面奉業部長命着手規劃，在本院添設建築工程學系，以應需要。嗣復蒙承蒙校長，准予進行。業已擬具建築工程學系課程表，提出本院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，業經通過，呈報交大，大約今年暑假後，即可添招該系學生云。

## ●本院學生呈請添設研究院

本院全體學生，以唐院有悠久之歷史，復有富於經驗之專家教授，擬請添設研究院，以資深造。按本院十九年呈請添設研究所時，原意即係為大學畢業生入新研究，並授予高級學位。嗣奉大學令，允准入新研究，專供教授研究，今學生既有此呈請，已呈報呈請，手續當即進行，據情轉呈交大，大約不日即可見明令，詳

## ●期六十四第

院學程工山唐學大通交  
行發處書總  
市山唐省北河登院

版出日一期星每

## 目價刊本

每份銅元二枚  
外埠國  
外郵費  
另加

## 目要期本

啓事	二則
院聞	七則
佈告	三則
校友會消息	一則
校友通訊	二則

## ●請獎羅教授

客歲鐵道部專員視察本院後，報告調查情形，第一條內有該院教授，頗多博學篤行之士，如羅教授忠忱，資歷尤深，服務該院，將及念載，實為教育界所罕見，似應由部特加褒獎以資鼓勵等語。本院李院長當即臚列該教授事蹟，呈請特別獎賜以昭激勸云。

## ●新宿舍繼續興工

新宿舍青紅磚問題，已誌前報，嗣將迭次交涉情形，呈奉鐵道部核准，一切問題，均告解決。大約開凍後即繼續興工。交涉情形詳見呈部文內。

## ●北洋工學院學生來院參觀

北洋工學院學生十一名，於本月十六日，由鄭教授口談，領導來院參觀一切。本院派庶務員代備膳宿，並派工務員招待參觀。

## 公牘

### ●羊交大文

呈為遵令交涉新宿舍承作人改用磚料經過情形，仰祈  
鑒核示遵事，竊本院與建築新宿舍，承做人中

美公司交涉改用磚料情形，曾於九月間呈請核示，旋奉

鈞校字第一五八一號訓令，以一業經呈奉鐵道部令行北寧路就近派員，會同查勘，究竟外用磚料內砌青磚，與強固方面，有無窒礙，以為交涉根據；并飭令遵照向承做人，力為交涉一等因，正遵辦間，復奉

部令據北寧路局務處派員查勘，呈稱：「青磚質地較比紅磚為遜，惟尺寸體積均完全相同，已經砌就部份，詳細拆勘，其交錯聯合之處，悉合建築規範，並無參差不齊之弊，灰漿係用西門士，摻合沙子鋪築，並無空罅，工作尚稱合法，該項牆壁之厚，底層為二十五吋，二層為二十吋，三層為十五吋，依照學理推算，及普通建築習慣而言，此種牆壁即均用青色草磚，與強固方面亦屬毫無問題，惟該包商中美公司，於簽訂合同之時，對於第四條補工之用機器紅磚，既無特別聲明，又無反對表示，而遽採用青磚，自屬違違合同，應經基泰公司代為證明，在簽訂合同之先，即經許可，該包商參用青磚，手續究嫌不合，以應處以相當罰款等情」到部，查該院宿舍補工，承做人改用磚料，既無聲明違合同，自應予以相當處罰，合行仰飭查照辦理，」等因奉此

爭行，令該院遵照辦理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，為要」等因奉此，遂即與中美公司切實交涉，確料價值之差異，並延期罰款各問題，該公司突於十月二十日停止工作，本院致函嚴詰，該公司函復堅持以下三項理由，如不解決，必不復工，第一、砌牆內部用青磚，在投標前得有唐院建築工程代表，基泰公司許可，有基泰承認函件為証，故標價亦係按牆內部用青磚而估，並非故意偷工減料，不能受罰；第二、學院改移新宿舍建築地址，折除西部院牆，以此延遲開工十日，又因打地脚灰土延遲六日，且因更改地脚設計，延遲十日，又由學院反對青磚而發生十一日之延遲，以工程之延誤，其咎不在公司，決不承認延期罰款；第三、現以時局關係，恐唐院建築費不能如期領到，付款無確實把握，工程不能如期進行，必須將本付包工價額，給以銀行担保，每旬工竣時按期付款，方可繼續工作，本院當即召集建築委員會議，經集議決，一面函招中美公司經理來院與之切實交涉，議妥條件後，再呈請

約校核辦，茲將所議雙方條件詳列如下：一、賠償延誤問題，查該公司改用磚料，各雜項基泰之冒昧函許，而實亦普通建築價例，至青磚尺寸價額，本與紅磚相同，且液以灰漿，固與紅磚無異，經詢建築專家，均無異言，前經委員勸復亦以此說，是參用青磚尚非故意偷工減料可比，擬從寬令由該公司自行認捐一千五百元，以充本院設備之用，免去處罰字樣，以順全額而；二、延期罰款問題，查該公司所稱誤工各節，據實可原，且既已認捐，似應從寬免罰；三、銀行担保問題，查原訂合同，並無此項條件，該公司驟而要求，本無討論之必要，但時局艱難，基泰經理往往煩擾，該公司所稱借款，若無確實把握，工程實難進行等語，尚非毫無理由，惟銀行担保，必將延

誤費全數存入方可辦到，查本院新宿舍建築經費，七萬五千元，裝置暖氣等費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元，接建試驗室費三千七百元，繪圖室工費二千七百五十元，新宿舍內書桌椅子書架床等設備費約三千五百元，總計十萬八千一百九十元，本院已先撥領到二月至八月份建築費共計七萬元，其九月至十二月月份建築費，各一萬元，前曾呈請撥領，嗣奉

鈞校訓令以「呈奉部令以部款支絀，本月暫從緩發，俟需用時再行令知照撥」在案，擬請據情轉呈

鈞道部准將九十一月二各月份建築費各一萬元，早日撥發，以便存入銀行，再由該行作上項担保，則一切問題，可得解決，新宿舍工程不致半途停頓，否則該公司堅執成見，相持不下，勢必求諸庭解決，不惟公家損失不貲，且曠日持久，工難竣竣，又當此項交涉初起時，本院曾向律師大律師諮詢意見，余謂該公司所執並非全屬理由，投與與否，必必勝訴，不如設法和解，使之自行認捐，在公認領面既可保全，在學院利益並不損，以故所請辦法，及前擬以委曲求全，實際則可免除一切糾紛，是否適當，理合檢閱該公司英文函件，具文呈請

鈞校核示，謹呈

附呈中美公司函件

唐山工程學院院長李書田

●附抄中美公司來函(節譯)

中美建築公司十月二十二日來函

延誤工作之原因如下

學院方面決定改移新宿舍建築地址，並將西部院牆拆掉，以便公司起地脚工作，因此緣由，致司方面曾等候十四天，此項延誤實非該公司所能設法免除者，關於此

事，附上敝公司瓦石小包工七月二十六日致公司函一件，即希查照。

(二) 因打地脚灰土延遲共計六天，請查照敝公司瓦石小包工七月二十六日來函。

(三) 其他由于改變設計而延誤者，最少約計十天，改變設計如下：

甲、在承受廁所混泥土地板之混泥土立下部，格外加打石灰混泥土基礎，於此項變更設計之時，學院不准公司進行基礎工作。

乙、改換地窗戶之設計，故牆脚石工及窗框工作，因而延遲。

丙、其他如改變地窗出口，及過道，附近牆壁之基礎，及修改牆壁之尺寸等，皆因之延誤工作。

(四) 再由學院方面，反對使用人工青磚，而發生若十日之延遲，公司係預備于七月二十五日動手砌牆，自學院命令停工後，至重行恢復工作之日共計十一天。公司方面於接獲學院八月四日來函後，八月五日即行恢復工作。(後略)

(五) 其他使工作延誤之原因尚多，其延誤之日期不易計算，皆由於貴院對基泰公司之三項錯誤完全欲令敝公司負責任，而該基泰公司之指示或命令，敝公司又必須承認而立即進行，更甚者，貴院欲在未付款中，扣除款其數目並未證明，因之敝公司對於此項工程前途，失去信用，不敢放心投資，祇能設法用最少數之資金，略事敷衍而已。

●呈交大文

呈為據情轉呈，仰祈

鑒核事。竊據本院全體學生呈稱，一、竊維教育事業，日異月新，如故步自封，必難應時勢之需要，學校既負造就建設專才之使命，若不亟圖孟晉，何以促進進步而策將來。查唐院有二十七年之歷史，其已往之成績，及現在發展之狀況，已具有進而從事交通學術研究之資格，況交通科學，與時俱進，我國人才之擔任交通教育事業者，為數無多，倘不在研究改進發明上注意，勢必致我國交通學術，永步人之後塵，不能自行創造。現值金貴銀賤，如俟畢業後出國研究，中貨之家，力有不及。而造就教育人才，又必不可緩，為救濟無力留學，而有志深識之學生計，擬請添設研究所，以應時需，或選本院教授出國考查，資為先導，或聘國外專家，來唐教授，開明學術。俾莘莘學子，畢業而後，仍得有研究之良機，較之選派少數學生留洋留學，其收效之宏，不可以道里計者，為此公懇據情轉呈准予添設研究所，以資深造，實為公便，一、等情據此。查本院既有悠久之歷史，復有富於經驗之專家教授，在在物資建設，最要時期，亟應添設研究所，以免遺失海洋，有背用款經濟之道，該生等所請各節，實屬切要之語，可否添設研究所，以資深造之處，謹具文據情轉呈，懇祈

鑒核示遵，謹呈

唐山工程學院院長李書田

●呈交大文

呈為懇請本年暑假後，准予增設建築工程學系，并擬定課程表，仰祈

鑒核備案事。竊建築工程師，吾國極感缺乏，即以那轄各縣，所有政府房屋及倉庫住宅面，不能建築之佈置，不盡完善，而外表亦失修，且均欠經濟，如欲應將來發展鐵路及廠房房屋之需，自宜預備專才，以供需要，查國內各大學，有建築系者，為東北大學，有建

建築工程學系——第一學年

學 程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上課時數	學分	學生應自習之至少時數	上課時數	學分	學生應自習之至少時數
國文	2	2	1	2	2	1
英文	4	4	6	5	5	7½
積分	5	5	7½	4	4	
高等物理	4	4	6	4	4	6
物理實驗	2	1	1	3	1½	1½
化學分析	2	2	3	1	1	1½
化學分析實習	3	1½	1½	3	1½	1½
繪圖	3	1½				
画法幾何				4	2	
	25	21	26	26	21	25
軍 訓	1			1		
軍 訓	3			3		
總 計	29	21	26	30	21	25

\* 本年級學程與土木工程學系第一學年級學程相同

工程系者，為中央大學，惟東北大學，一時既不能復課，而中央大學之建築工程學系，又受礙於建築系，而非所需要之建築工程學，實因前在京滬時，而奉

業部長命，着手規劃，在本院添設建築工程學系，以應需要，嗣復商承

校長准予進行，遂即擬就建築工程學系課程表，並擬於今年暑假，添設建築工程學系，按所擬課程，以造就具有土木工程基本訓練之建築工程師，畢業後既能任建築工程師，復可任土木工程師，更適宜任鐵路建築工程師為宗旨，其建築工程學之設備，比土木採冶機電各系，所需者較為簡單，祇須購置中國建築模型，水彩標本等，所費無多，輕而易舉，至該系聘

教員一層，預計至建築工程學系四年級全有時，祇較現時增聘建築專門教授兩人，即敷分配，良以本院現有土木工程學系，較為完備，從而添設建築工程學系，設備費少易成，抑且事半功倍，茲已將擬就之建築工程學系課程表，提請本院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議決通過，理合檢同課程表一份，具文呈請

鑒核備案，并祈准予暑假後，招取建築工程學系第一學級生，實為公便，謹呈

校長 啟

附呈建築工程學系課程表一份

唐山工程學院院長李書田

建築工程學系——第三學年

學 程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上課時數	學分	學生應自習之至少時數	上課時數	學分	學生應自習之至少時數
機械工程	2	2	3	1	1	1½
機械工程實習				1	½	½
電機工程	2	2	4	2	2	4
電機工程實習	1	½	½			
材料試驗	2	1	1	1	½	½
鐵路測量及土工	3	3	4	3	3	4
鐵路測量實習	3	1½		3	1½	
道路工程學				3	3	3
構造理論及橋樑工程	3	3	6	3	3	6
構造計劃	3	1½	1½	3	1½	1½
鋼筋混凝土學				3	3	5
中國營造法	2	2	3			
內部裝修	2	2	3			
	3	1½				
園庭學				1	1	1½
建築圖案	3	1½		3	1½	
總 計	29	21½	26	27	21½	27½

\* 繪圖一星期實習二小時

建築工程學系——第二學年

學 程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上課時數	學分	學生應自習之至少時數	上課時數	學分	學生應自習之至少時數
應用力學	6	6	12			
材料力學				5	5	10
水力學				3	3	6
建築材料科學	2	2	2	2	2	2
測量學	2	2	2	2	2	2
測量實習	4	2	½	4	2	½
繪製地形圖				3	1½	
經濟學	3	3	3			
徒手畫，陰影法 水彩畫，模型素描	3	1½		3	1½	
透視畫	3	1½				
西洋建築史	3	3	4½			
中國建築史				2	2	2
西洋營造法	1	1	1½	2	2	3
	27	22	2½	26	21	25½
軍 訓	3			3		
總 計	30	22	25½	29	21	25½

